

2019- 2020

本年报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及《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根据辽宁科技大学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一、概述

2019-2020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的公开力度。有力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制定《辽宁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

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单位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创新公开形式，扩宽公开渠道。学校在持续发挥门户网站的公开渠道作用基础上，充分利用学校新媒体平台，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B站、抖音等多种渠道，发布各类信息，扩大学校影响力。通过会议、文件、校报校刊、年鉴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学校重要信息。拓宽公开方式和渠道，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模式。

（三）丰富公开内容，确保师生知情。学校充分运用各种平台，就校内重点工作、师生广泛关注热点及时主动公开，积极回应校内外师生和社会关切。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和内容，加大对人才培养、招生就业、财务信息、干部人事、招标采购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渠道和数据

1. 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公开信息情况。学校主页共发布信息 1481 条，包括要闻 884 条，校园动态 515 条，通知公告 82 条；办公系统发布通知公告 103 条；同时，通过办公系

统发布校级公文 170 份；发布对外宣传报道 577 篇。此外，学校直属各单位通过本单位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 通过校报校刊、简报等公开信息情况。学校印发《辽宁科技大学报》17 期，报道学校重要新闻、会议、活动；印发《辽宁科技大学简报》9 期；发布《领导干部听课情况通报》5 次；发布《辽宁科技大学线上教学质量报告》6 期。

3. 通过各类会议公开信息情况。发布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39 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33 次，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学科建设工作会议、校长与大学生座谈会等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4. 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等公开信息情况。学校官方微信发布 436 条，官方微博发布约 3600 条，官方 B 站发布视频 31 条，官方抖音发布 130 条。此外，各单位也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公开招生章程。编制《辽宁科技大学 2020 年招生章程》，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辽宁科技大学招生信息网、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微网站、辽科大本科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对外向社会公布。二是公开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辽宁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并在学校招生网站、

微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三是公开招生录取情况。严格按照填报志愿、录取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进行，并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开录取工作的进展情况、录取人数及最低分数线等信息。四是公开学校招生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各学院招生专业及联系方式，接受考生和家长的咨询与监督。

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情况：通过中国研招网、研究生院官网、辽科大研究生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研究生招生简章、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自命题大纲、调剂办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科目、拟录取公示名单、推免公示名单等信息。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财务处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情况、收费情况等事项作为常态化公开事项在网站进行公开。一是预决算公开。在财务处网站公开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的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预算表。二是收费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等信息通过财务处网站、新生入学报到须知、校内设公示栏等形式公开，学校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相关规定实行备案审批制，方便学生、家长对收费内容进行查询，同时校内收费公示栏公布监督和咨询电话，接受咨询与监督。

3.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干部任免信息公开情况：坚持任前公示的时效性，学校科级以上干部选拔通知、考察公示、任前

公示、任免通知均通过组织部网站、学校办公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师生公开公示，广泛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也都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通过召开会议、文件传达等方式，将干部聘任等信息传达至每一位教职工。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人事处网站对师资情况、政策制度、教师风采、服务指南等进行常态化公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人才招聘信息。积极参加工信部和省信息中心组织的大型招聘会招聘高层次人才，并通过微信工作群、朋友圈等途径扩大宣传，不断提升学校影响力。

4. 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学校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采购原则，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整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辽宁政府采购网、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公开内容有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变更公告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网站中公布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联系电话等。本学年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以公布邮箱、监督电话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

对相关信息的诉求，接受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相关信息的知情权，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支持与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在完善机制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助力学校事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均衡，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强；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宣传引导和培训，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落实各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制度，逐级夯实工作职责，落实信息公开网格责任；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2. 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信息公开矩阵。进一步增强门户网站、专栏等公开平台的快捷性、互动性，持续优化网站功能和内容；进一步加强微信、微博、B站、抖音等新媒体建设，线上线下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

开工作实效。

3. 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打通师生联络渠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督查力度。同时在校务校情等方面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师生座谈会、校长与大学生座谈会、书记校长信箱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在重大决策、重要事项中的知情度、参与度，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 建立健全公开事项清单，推动工作落实落细。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和内容，将公开事项逐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各单位公开责任、内容和时限，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推动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切实提升公开工作实效。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辽宁科技大学
2020年10月29日